

浅谈全面绩效管理下的财政资金退出机制

赵营蒋

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需要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这其中，财政资金退出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当前的薄弱环节。

重投入轻管理、重支出轻绩效导致财政资金退出机制的缺失

一是各级政府为抓住经济增长契机，对财政资金退出机制建设重视不够。一方面，各级政府为抓住经济增长契机，加大了各个领域的资金投入。另一方面，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也使得财政收入连年增长，政府、部门、财政三方聚焦于政府支出的实现，很少对相关职能、工作完成后的财政资金如何退出进行研究。

二是一些部门单位存在财政资金投入多少代表工作重视程度、财政资金支出多少代表工作完成效果的意识，甚至许多工作考核直接将财政资金投入多少作为考核指标，导致了财政资金低效无效、闲置沉淀、损失浪费的问题较为突出。

三是缺少理论基础、制度保障、方法工具的支撑，导致财政资金退出机制缺失。一些部门单位对财政已批复的资金有天生的依赖思想，认为今年给，明年必须给，今年批复了，明年还会批复。由于缺乏理论、制度和操作方法的支撑，财政部门没有明确的办法来解决是否继续拨付资金、资金规模如何控制的问题。加之近年来，

各部门出台的政策性保障经费刚性支出需求增长较大，支出资金规模控制难度更大。目前，财政刚性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越来越大，特别是地方财政资金绝大部分为刚性支出，零基预算无法真正实施。

全方位绩效管理下的财政资金退出机制探讨

一是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，原有职能对应的财政资金要退出。随着机构改革的完成，重新修订的三定方案也都相继公布。各级政府部门应按照新的三定方案职能划分编制预算，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量力而行，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，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，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，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要按照零基预算的理念编制部门预算，坚决削减不符合现有三定方案的财政资金。特别是要按照简政放权、建立服务型政府的要求，相应退出相关行政审批保障资金。

二是建立政策、项目相对应的财政资金退出机制。要明确政策到期，财政资金及时退出，并依据政策执行情况，动态清理财政资金。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，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，政策到期以及绩效低下的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。政策符合条件，项目制定

实施不能够达到绩效目标也要减少财政资金投入。

全过程绩效管理下的财政资金退出机制探讨

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是围绕预算下达前政策评估、预算批复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以及决算中建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。财政资金的退出，不是只在决算或审计，更要在前端发力。

一是财政部门应依据绩效评估、预算评审、项目审批等下达部门、单位预算，做到批复先问效，无效无资金。

二是财政部门应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定期按照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单位项目执行情况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、项目绩效跟踪机制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，督促及时整改落实。否则，及时收回财政资金。还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应用到项目执行的整个周期，坚决杜绝绩效目标无法实现下财政资金继续投入所形成的浪费，及时收回无效的项目资金。

全覆盖绩效管理下的财政资金退出机制探讨

一是完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退出机制。尤其是要加快完善转移支付和